

关于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含投资经理)变更及设置临时开放期的 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管理效率，进一步丰富产品投资运营框架，增强产品管理精细化程度，根据法律法规和《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书面达成一致，拟变更《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相关内容。

一、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增李彪先生和宋坤元女士为本计划投资经理。本次新增后，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崔虹、李彪和宋坤元。

新增投资经理个人简历如下：

李彪，男，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5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德意志银行上海环球市场部机构部、中信证券资金运营部投资经理、国泰君安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进入江海证券工作，现任资产管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李彪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经理注册资格（职业证书编号：F5080000000479），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宋坤元，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9年投研经历，曾任尧都农商银行自营投资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作期间，负责200亿自营账户的投研分析和账户管理。经历过多轮牛熊市转换，波段交易及账户管理经验丰富，注重基础收益及组合风险，投资风格稳健。2022年10月加入江海证券，现为江海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宋坤元女士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经理注册资格（职业证书编号：A20221206001129），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 修改原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流程的条款。

合同条款变更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JHHNXX-202406）。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我公司作为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JHHNXX-202406）。

三、意见征询与退出方案的安排

管理人因本次合同变更设置投资者意见征询期和临时开放期，时间均为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5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

如果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在意见征询期结束前进行明确回复。

如果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您可以直接在指定开放期办理退出，我公司将受理您的赎回申请，并为您办理退出手续；如您明确答复不

同意合同变更但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我公司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对您持有的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根据原合同约定，如您未在意见征询期结束前回复同意变更，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也将视为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四、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投资者意见征询期结束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除在意见征询期进行有效回复外，您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署协议。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如有疑问，请致电管理人官方客服热线956007 咨询。

特此公告。

附件：《江海证券会宁鑫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 JHHNXX-20240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